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卢亚群女士的通知，获悉卢亚群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350万股股份被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卢亚群	是	3,500,000	2018-10-23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金燕	69.14%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卢亚群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5,0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500,0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3,5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1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

3、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卢亚群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